

# 新房办证手续（简版）

开发商需提供：1. 购房发票 2. 商品房移交协议书 3. 申请书

业主本人提供：1. 购房合同（回迁协议） 2. 身份证 3. 夫妻双方户口本

（如果夫妻双方不在同一户口，需加带结婚证）

有抵押银行提供：1. 抵押证 2. 抵押表

##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（新建商品房）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原件/ 复印件	份数	纸质/ 电子版
1	不动产登记申请书	原件	1	纸质
2	申请人身份证明	原件	1	纸质
3	不动产权属证书	原件	1	纸质
4	(1) 商品房买卖的，提交经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、发票、商品房移交协议书 (2) 回迁的，提交回迁安置协议、发票、商品房移交协议书、以家庭为单位的户口本 (3) 以家庭为单位的户口本、夫妻未登记在同一户口本的还需要提供结婚证、离异的提供离婚证、有子女的还需离婚协议书。其中发票和第 (3) 项税务部门收取，移交协议书由住建部门收取。	原件	1	纸质
5	已经办理预告登记的，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	原件	1	纸质
6	依法需要缴纳税费的，提交完税或减免税凭证	原件	1	纸质

**收费标准：** 登记费 非住宅用地 550 元/宗      住宅 80 元/宗

免收登记费 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申请不动产登记的。

**收费标准参考：**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 号）；财税〔2019〕45 号。

**办理流程：** 受理 → 审核 → 登簿 → 收费发证

**办理时限：** 1 个工作日

**监督电话：** 0635-8321162